

证券代码：835803

证券简称：致达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向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申请购买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拟出资购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易谷网络项目以东、丰华公路以北、边界以西、美中安和项目以南地块（建设用地约 12.7 亩、容积率 2.0、可建面积 1.7 万平方米）用于投资建设智能电网产业园。（相关规划指标为预估，最终以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实际签发的《土地使用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

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1,950,901.3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02,757,648.81元。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为 80,975,450.68元；净资产额的50%为51,378,824.41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48,585,270.41元 。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约为30,000,000.00 元，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约为30,000,000.00 元，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约为30,00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情况为：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根据目前上海市基准地价评估，目标地块为第 6 级土地，基准地价现为 207 万/亩，涉及金额约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左右，最终土地价格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上述涉及金额中包含土地购置（含税）约 3000 万元，购地保证金部分约为 500 万元左右。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注册地为上海嘉定区，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嘉定区。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不适用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

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时的特殊披露：

不适用

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时的特殊说明：不适用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待审查

###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易谷网络项目以东、丰华公路以北、边界以西、美中安和项目以南地块（建设用地约 12.7 亩、容积率 2.0、可建面积 1.7 万平方）用于投资建设智能电网产业园。（相关规划指标为预估，最终以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实际签发的《土地使用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为准。）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上海市基准地价。

成交价与账面值、评估值差距较大的原因为：

不适用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不适用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待定，过户时间为待定。

同时协议约定的过渡期为待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于待定。

##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收购完成后会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六、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无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